



UNITED NATIONS

NOV 29 1990

SA COLLECTION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A/45/772
21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十五届会议
项目50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拉泰维·莫登·洛桑-贝通先生(多哥)

一、导言

1. 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09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0年9月21日,大会在其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0年10月9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各裁军项目,即项目15至66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6日第一委员会第4次会议决定将按照10月15日大第30次全体会议的一项决定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议程项目115同其他裁军项目一审议。10月15日至30日举行的第3至第23次会议审议了这些项目(见A/C.1/45/PV.23)。11月2日至16日举行的第24至第39次会议对有关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议并采取了行动(见A/C.1/45/PV.24-39)。

4. 关于项目50,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报告(A/45/462);

(b) 1990年9月19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文件文本(A/45/421-S/21797)。

二、审议决议草案A/C.1/45/L.18

5. 10月30日,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提交了一份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45/L.18),巴基斯坦代表在11月7日第30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在11月13日第35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98票对3票,26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45/L.18(见第7段)。投票情形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

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不丹、印度、毛里求斯。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埃塞俄比亚、法国、冰岛、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蒙古、缅甸、挪威、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南斯拉夫。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5B(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6B(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3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5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8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8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6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5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5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3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9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9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6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09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可以作出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区域一样，将有助于增强该区域各国的安全，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发展和平核方案的南亚各国政府所发表的最高级别声明，重申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各自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欢迎最近关于缔结一项在南亚禁止核试验的双边或区域协定的建议，

注意到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尽早召开一次由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南亚核不扩散会议的建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0至63段中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在南亚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¹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且在此期间不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呼吁尚未响应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了解各国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促使它们进行协商，以探讨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能途径；

5.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

¹ 第S-10/2号决议。

² A/45/462。